二、 地 Ŧ, 平出席委員•徐 六宣藏本會第九十二次及第九十三次會議紀錄 内 一、時 列 主 決議・・ 八本會第九十 二次含鳞形 錄中 第二案之 決議應更正為 『本案公職兼地仍恭現狀飄 政 部 都 2.其餘 専治恋。 點・雌動路建業大樓 席•徐 兼主任委員 席・台 閒••五十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於該公鑑內現有加強站之遷移請台北市政府與經濟部交通部再行協關」 市 班合 會階市 馆膳 行政院台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 計 北市政 純 罰委 員會 府 小組 土地 銀行 會議 室 (二樓) 第九 張 16 十四四 次委 紀錄:白國是 員會鄉 王 轮

王

0

七、報告事項:

一 沛 於兩港內鄰地區主要計劃案尚未核定擬將禁建期間延長至各該地區主要計劃核定公 後 為止 一節輕報奉 行政院 本年 七月二日台五 一十人 內字第五四一二號中開:「二、應

Ħ 期 æ 随原 該 都 依照 Ħ 定 攤 本案推田該部自行核定責 年至本年 # 都 市計劃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薪 則一案經再星 四月底止 嗣再報請 奉 行政 施所 喬 人員 旣 經費兩 個月至同年六月底止 本年 仍以親 七月 ĥ 用為原則並多 理希知照」等 8 台五十八內 字第五 特一併)因奎 正該委 南港內湖 員會 五 提 出

程 報核 æ 看 知 無 等因特提出 建

報告

0

租 五

織規 载令

街

#

報

吿

禁

Ó 囯 准 劃 台灣 一乘 八来程 省 政 台灣 府373府 省 政府依法予以核定並節台北縣政府依法公布實施報請備 四字 第五四二一 〇鉄 函 送 台 北 縣江子翠及十二垮 柔等 地 區鄉 田頸部

特

提

出

報

舍

討論決 藏事項:

一種食 南港內 N 南區 妻 計 劗 柔請

決議・・ハ多正

通

起

0

惟

有

轠

說

明

部 份

依照

管正後

之計劃關重

新

经 具

報

核

0

應田

討論 請

台

北

市政

府會

同有

職機關

予以處理

•

2. 於 **小蒜地** 區原 有軍事 禁限建範围內之土地在禁根建未解除前仍受其限制

決議・調本會 禮 任何 業 H 歷 . 起 台 情特請 專家委員先研訂原則 公開 北 再 廔 都 討論: 市 党 # 計劃委員 天 檢 附有瞬圖 第 後再行討論 七 件 大 報請 會藏 被定争 第三次 政会 田頸部於 春決 照來

といる 5. 4 # 于 編 題 於 No. 於 保 柔 於 內湖 麥胂 予保留 繭 か 留 港區 粗 推講 公 压 æ 厳路 路 請 一周委 周委 內獅國校 交通 西 縱貫 員一變 灣 員 部 北 邀尚 蓌 南 側 線 長 召 製 雨 側 之體育 錄 有明機弱學行高階層會緣協商 倒 集 杉農 員 之工 實 地 俗 業 坤馮 爱用 業 勘 區 噩 察 枚 委員 ₽Ą. 以 地 劉 * 筅 應 否設 後再 為工 ** 光 种交 棄 行 於 路 歷 該處 I 失 問題 員純 樂 定 面板 及 0 一事委 後 及 聯 再行 究高 審 核 兵 若干 員図 原 决 I 則 定 厭 第 瑞 \$ 甪 • Ħ 地 闰

組 題

成 蟴

作 更 基隆 篇 鄰 蟾 放 里 柯 一單位建 作 柄 側之 爲 建 乘 桑伊用 之土地 農 用 莱 區 地 以 以 水促 及 鄭 進 在不妨碍筋铁或水 近 土地 Ш 陖 之經 之保 護匪 A 利 用一等 其 中 土保持之原 地 1 势 (題詩 高亢 5則下應 台北 或坡 市 度 韵 政 不 府 予 大 鶈 再 可 行 鐅 資

Ξ

係

i di

准 台 北 市 政府 58, 4 8 別エ 二字第一七一 九 Л 八载面 為檢 送 變更 該市使用 分區調 褧 商業 年 29

究

公開展覧明 通過 並 自五 間內本鄉並 十八

▼ ○○ | 網於台北市政府函送該市第四十二號之一。 二(教化路以東南京東路興五泉以北

保留地以開地

風) 脳帯 抗腫

一来前經本會第六十四次第七十二次第七十九次及第

化温温 城建数委員會協稱

後

再讓

八八十

照辨二、

第 四

Ę

報台 北市第四十二號內空軍用地綱部計劃 乙擬訂 田台北市政府會獨軍方協商辦理 語經函准該會本年六月二日台份建一字第二三五號兩附研商雜論三點••1、台北市 十二號之一、二綱部 計劃內南北通界 空軍角地廿 公尺計劃道 路南條關節部商意 九次會議 數度討論決議••「本案送請行款院台灣

決議:照案造過 Ħ

其餘各乘以時間關係不及討論。

ΤŲ

散會・・

0

條廿公尺計劃道路其須拆除之房屋軍方希望應作合法建乘處理」等田到部特再提請

雨